

刑侦剧

研究

第一卷

肖军◎主编 赖继◎副主编

- 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刑侦剧发展历程与传播价值
- 初论英剧《神探夏洛克》的影视改编思路与方法
- 刑侦剧中的女性罪犯犯罪心理研究
- 刑侦电影创作中『电影真实』的实现路径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刑侦剧研究中心成果

刑侦剧研究

(第一卷)

主 编 肖 军

副主编 赖 继

群 众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侦剧研究. 第一卷/肖军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7-5014-5967-4

I. ①刑… II. ①肖… III. ①电视文学剧本—文学研究—中国—当代—文集②电影文学剧本—文学研究—中国—当代—文集 IV. ①I207.3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23171 号

刑侦剧研究 第一卷

主编 肖军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2.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5967-4

定 价: 52.00 元

网 址: www.qzCBS.com

电子邮箱: qzC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综合分社电话: 010-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侦剧研究的社会法治效用

(代序)

大家知道，我是写警匪题材电影剧本和小说的。下面，我想从学术的角度来聊聊刑侦剧。

刑侦剧实际上是警匪题材影视作品的另一种称谓。什么样的影视作品是警匪题材呢？北京电影学院的教科书里有这样一种提法：以警察或者执法人员和强盗、不法分子为主人公，描写他们之间的冲突的电影类型。大家会联想到什么？美剧《CSI》《24 小时》或者《越狱》？我们谈的公安剧，肯定就是以公安民警为主体，以侦破刑事案件为主线的电视剧。刑侦剧，包含了公安剧。

我们所说的警匪片也称犯罪片、警匪电影。所有剧情电影里，犯罪片肯定有犯罪、有警探侦办，且大部分有警察与匪徒的对决。与黑帮片不同的是，犯罪片侧重点在警探捉拿罪犯；黑帮片则侧重于描绘集会、结社之自由权利，以及黑帮英雄化、义气化和争权夺利合理化，警方侦办案件只是一条支线，甚至没有警探。犯罪片及黑帮片都属于动作片，皆为商业电影，供大众观赏及娱乐。现今此类型影片的产地以欧美和中国香港为主。因此，警匪影视作品的广义定义，是指以案件侦查为内容的作品；而从狭义上来说，是指以公安或者执法人员侦破案件为主的作品。

一部好的刑侦剧，应当包含些什么要素？正义、理性、真相。

什么是正义？柏拉图提出这样一个观点：各尽其职就是正义。乌尔比安则认为，正义就是给每个人以应有权利的稳定的永恒的意义。凯尔森认为，正义是一种主观的价值判断。关于这个概念的讨论很多，我认为，正义是法律价值当中重要的一个元素，可以说是法的追求与归宿。柏拉图在



《理想国》里把人分成了三种：金质的人、银质的人和铁质的人。金质的人是指哲学王、国家的统治者，银质的人是指军人、国家的保卫者和社会秩序的维护者，铁质的人是指从事农、工、商业的人，并服从上长。金质的人集理性、善、智慧、正义、勇敢于一身，只有金质的人来统治城邦才能建立起美好的国家。据此，我们再反过来理解柏拉图所说的正义，就不难看出柏拉图的正义近乎于“秩序”。

成龙的《警察故事》、甄子丹的《杀破狼》都有同样的套路：坏人穷凶极恶；警察束手束脚，拿坏人没办法，在既定的法律框架下无法伸张正义，于是用拳头或者其他方式开路，最终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大家思考一下，为什么观众对这种套路十分认可呢？借用凯尔森的话：正义是一个人的认识不能接近的理想。而这种理想正是根植于人心的对法律的追求。所以，我们之前提到的两部电影当中，成龙、甄子丹用拳头来追求绝对正义的这一系列桥段被用得乐此不疲。

法律需要接受方方面面的考验，在人们寻求法律帮助时，在法律制裁罪犯时，公平是否得到维护、正义是否得到匡扶，这是法律正义性认定的标尺。法律立足正义，才能使正义的概念在法律的基础上得到升华。就好比，我们在影片中可以看到，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已经解决不了这一类问题了，大家就会本能地觉得自己的正义感受到了挫伤。而在这种正当正义无法上场的时候，我们所谓的丛林正义就应该出手了，所以这种桥段才一直被用得乐此不疲。可以看出，在正义的追求上，永不止步的人心是支撑警匪影视题材大热的关键，追求正义是警匪题材作品走进受众的桥梁。

何为理性？古典自然法学派的霍布斯认为，法律的效力来源于理性，这种理性就是法律的应然状态，是个体权利的体现。后来休谟出现了，他挑战自然法学派提出的这个涉及理性的观点。

以往的警匪片中，匪徒逃跑的时候经常会抓起身边的某个小孩，威胁警察把枪扔在地上，在这种情况下大家可能希望警察能很准地一枪把匪徒击毙。而这些警匪片中的警察往往都是抑制住内心的怒火，选择将匪徒送上法庭。但在《湄公河行动》中，方新武这个警察却被允许开枪打死刑登。在影片中，方新武一路追杀刑登，刑登逃入一群农妇当中，眼睛不眨



地一刀捅进了一名农妇的脖子——杀一人算是亮出底牌。然后他抓起第二名农妇威胁方新武“把枪放下，扔过来”。此时方新武是可以一枪毙了刑登的，这一枪可以立刻复仇，但是他却将枪放下踢了过去，这个举动相当于断送了自己的复仇机会。这个时候高刚及时出现，刑登挨了高刚一枪，方新武立刻捡起枪并用枪口抵住了刑登的脖子。但刑登说了一句“你不能杀我”。方新武犹豫了一秒钟，还是开枪打死了刑登。当时我被这个情节惊到了，因为从纪律部队的规则来说，方新武确实触犯了规则，之前有好几次机会他可以触犯规则来杀死刑登，但他没有那样做。在这个最关键、最冲突的时间点，为什么允许他打死刑登呢？因为整个影片反映出来的就是最简单、最直观的价值判断。如果遵守规则，在当时肯定会造成更多的伤害；如果逾越规则，那又如何来捍卫法治呢？在影片的最后，禁毒局局长作出了解释：方新武做情报的时间太久，人是会变的。就像张家辉演的《黑白森林》，他在影片中做了八年卧底，回来后穿上警服都不觉得自己是个警察。高刚认为：方新武没变，人的理性判断没变，方新武知道不杀死刑登会有更多的人受到伤害。这就是这部影片表达出来的：理性的追求和绝对正义的判断其实是两个方面。

第三个元素——真相。每部警匪影视作品都包含了对真相的追求。所有证据能还原的都是法律事实，而自然事实无法用滞后的证据还原。真相并不都是美好的，但是在警匪影视作品中，揭晓真相是一个永恒追求的主题。我们再回到《湄公河行动》这部影片当中，湄公河惨案，从一开始就疑云密布，中国籍船员到底是毒贩还是无辜枉死者？这部电影是从高刚发现枪弹射击痕迹、弹道密度和弹道点等疑点，发现这些死者可能是被行刑式四十五度角射击，进而判断泰国警方、军方在撒谎，开始追求真相而展开的。湄公河惨案从案件真相上来看，是中国的十三个弱小而卑微的个体被“行刑式枪决”。影片传递了这样的信息：我们不是到国外耀武扬威，甚至不能携带实弹，不能使用武装直升机，处处克制，隐藏身份，甚至做好了即使身死也不能透露身份的准备。就是在这种艰难的环境下，竭力为冤死的弱者洗清冤屈，追查真相，击败邪恶。这才是《湄公河行动》故事线的实质。追求真相，也是最贴近受众内心的价值要素。



从社会法治效应的角度来看，刑侦剧、警匪类影视作品对于侦查工作的影响，可能是正效应，也可能是负效应。

先来看一下媒体正效应，即有益于遏制犯罪、消除社会对抗情绪，与执法人员良性互动等。具体而言包括：监督侦查行为，揭露司法过程中侵犯人权的行为，促进侦查人员提高素质，普及法律和宣扬道德，预防犯罪，配合侦查行为进行信息发布，等等。在中国的一些警务实践部门有“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提法，这实际上也有赖于媒体正效应的发挥。特别是在情报主导警务中，媒体提供的大量社会信息对于刑事司法机关决策是“有价值的选择”。媒体的正效应还体现在它可以拉近警民关系。大家可以看到，在香港一些影片里面会出现这样的镜头：一些公关人员定期宣传和谐警民关系之类的内容，进行一些消除对抗情绪和改变警务人员不良形象的媒体报道。

再来看一下负效应，它在防控犯罪当中表现为：妨碍刑事司法活动，诱发犯罪因子，散播不良信息误导受众。有些作品为了娱乐而牺牲真实，为了商业而放弃真实，为了市场而杜撰故事。对作案情节、犯罪手段、犯罪分子变态心理和侦破措施进行详尽描述，对残暴、血腥的场面进行细致刻画、铺陈，破坏了艺术审美的基本规则，伤害了守法公民的道德情感，尤其给隐藏的犯罪分子免费提供了反刑侦的生动教材，同时也为某些在逃犯提供了逃避惩罚的经验，成为变相的“犯罪指南”，客观上起到了教唆犯罪的作用。特别是对于是非观念尚未形成、可塑性极强的青少年，很有可能将他们引向歧途。当然，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某些有震慑力的侦查手段是否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公开来震慑潜在的犯罪呢？这个问题有待探讨。

可以看出，刑侦剧研究不光是一场娱乐和影视的研究，它的根本在于研究这类特殊题材影视作品对于社会法治正、负效应的影响。如何发挥这类题材的法治正效应，是刑侦剧研究的初心，也是最终目标。用《无间道》主题曲的歌词来形容：“去不到终点，回到原点。”

赖继

2019年2月于蓉城

目 录

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刑侦剧发展历程与传播价值	肖 军 (1)
透过扯淡较真儿：《九品芝麻官》看后的闲言碎语和微言大义	姜 朋 (15)
初论英剧《神探夏洛克》的影视改编思路与方法 ——以第一季首集《粉色的研究》为例	黄 鹏 陈 孜 (43)
刑侦剧中的女性罪犯犯罪心理研究 ——以《刑事侦缉档案》为研究对象	杨志航 (55)
《末路 1997》与白宝山案的象限分析	姚若定 (68)
刑侦电影创作中“电影真实”的实现路径	林 曦 (85)
刑事案件中科学证据的展示新途径 ——以《鉴证实录》为例	刘玉贤 王 擘 孟 梁 (98)
刑侦剧对侦查学专业发展的影响	师 索 (113)
知识产权保护助推影视企业发展法律机制研究 ——以核心 IP 保护为视角	李佳亭 (122)
侦探文学作品中的侦查方法及其借鉴意义	寒 遥 (131)
警匪类影视作品对社会治安的负面效应及对策研究	郑 聪 (140)
附录一 剧本续写	(151)



附录二 剧本大赛获奖剧本：《彼岸花的抉择》	(161)
附录三 《刑侦剧研究（第二卷）》征稿启事	(182)
后 记	(185)

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刑侦剧发展历程 与传播价值^①

肖 军*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侦剧经历了起步期、发展期、波折期、改革期。传播规律包括数量持续增加、播出平台多样化；编排各有特色，满足不同人群需求；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刑侦剧传播的正价值是具有警示作用，弘扬敬业精神、宣传国家法治，负价值在于暴露了一些侦查手段，造成了不良影响。欲传播正价值、规避负价值，不仅需要从传播学、影视学入手加以分析，还应从法学、侦查学角度深入琢磨，多学科综合起来才能全面搭建起完善的传者、媒介、受者、传播内容体系；制作应多方把关，确保特殊性；内容应多元共存，确保丰富性；播出应与时俱进，确保新颖性；推广应全面高效，确保及时性。

关键词：改革开放；刑侦剧；发展历程；传播价值

刑侦剧，也有学者称作“警匪剧”“公安剧”“涉案剧”，一直没有定论，简单来说，就是具有侦查权的主体运用措施、手段、策略来破案的剧集。近些年来，在家庭伦理剧、战争剧、历史剧、宫廷剧的强烈冲击下，刑侦剧的市场份额受到了挤占。不过，在观众看来，家庭伦理剧、战争

^① 此文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刑侦剧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北京电影学院访学期间研究成果。

* 肖军，法学博士、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刑侦剧研究中心主任，重庆高校影视人才数据库专家，北京电影学院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侦查学、传播学、影视学。



剧、宫廷剧等剧种虽受欢迎但同质化十分严重，正是这种家长里短、婆媳关系大众化的情节，一方面因其贴近生活受到追捧，另一方面因其制作与播出太多，质量参差不齐不说，随之而来的就是审美疲劳。但是刑侦剧不一样，虽然也有制作漏洞，^①但每一部刑侦剧体现的破案手法、技术、策略并不完全一致，而且随着时间的推进而不断改进，这种“传播”最新的刑侦知识或者办案手法乃至价值观在某种程度上吸引了大多数观众，也成为观众接触公安、检察、国安、海关等部门的渠道。本文梳理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如无特别说明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有代表性的刑侦剧，从中探寻其发展历程与规律，并重点分析传播价值，以期今后的刑侦剧拍摄和播出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侦剧发展历程

从1978年改革开放到2018年这40年来看，我国刑侦剧经历了不同的时期，我们先梳理一下剧集情况（见表1），再详细论述。

表1 1978—2018年我国代表性刑侦剧概况

序号	年份	剧名	首播平台	序号	年份	剧名	首播平台
1	1979	神圣的使命	电视台	21	2004	神探狄仁杰	电视台
2	1987	便衣警察		22		案发现场	
3	1989	有这样一个民警		23	2005	警中警	
4	1990	杨乃武与小白菜		24		任长霞	
5	1994	紧急追捕		25		大宋提刑官	
6		9·18大案纪实		26	2012	盘营镇警事	网络
7	1995	乘警李小明		27	2013	暗黑者	
8		西部警察		28	2014	湄公河大案	
9	1996	英雄无悔		29	2015	谜砂	

① 杨洪涛、吴婷：《新世纪以来公安题材电视剧创作纵览》，载《中国电视》2017年第8期。



续表

序号	年份	剧名	首播平台	序号	年份	剧名	首播平台
10	1997	警方 110	电视台	30		刑警队长	电视台
11		一场风花雪月的故事		31		中国刑警 803	
12	1999	刑警本色		32		心理罪	网络
13		永不瞑目		33	2016	余罪	
14	2000	少年包青天		34		法医秦明	台网同步
15	2001	红色康乃馨		35		假如蜗牛有爱情	
16		警察李“酒瓶”		36	2017	人民的名义	台网同步
17		重案六组		37		警察锅哥	
18	2002	中国刑侦第一案		38	2018	猎毒人	网络
19	2003	玉观音		39		白夜追凶	
20		天不藏奸		40		无证之罪	网络

（一）起步期：1979—1990 年

在 1979—1990 年，上述统计中只有 4 部剧，其中 1979 年的《神圣的使命》是较早播出的彩色刑侦电视剧。^① 真正开启刑侦剧收视热潮的当属根据海岩同名小说改编的《便衣警察》，一来让观众真正了解了警察这个行业，二来逐步形成刑侦剧的“海岩效应”。

（二）发展期：1991—2003 年

在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期的这十几年里，刑侦剧稳步发展，呈现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剧作，如《英雄无悔》《刑警本色》《永不瞑目》《少年包青天》《重案六组》《玉观音》等，其中不乏直到现在还在重播的经典剧目（《少年包青天》《重案六组》），说明其影响力较大、传播范围广。

^① 尹鸿主编：《中国电视剧 60 年大系·剧目卷（上卷）》，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4 页。



（三）波折期：2004—2011 年

2004 年 4 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强涉案剧审查和播出管理的通知》（广发明电〔2004〕49 号），要求所有电视台的所有频道（包括上星频道和非上星频道）正在播出和准备播出的涉案题材的电视剧、电影片、电视电影，以及用真实再现手法表现案件的纪实电视专题节目，均安排在每天 23:00 以后播放。各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对涉案题材的电视剧、电影片、电视电影要加强审查把关，特别是对表现大案、要案，或表现刑事案件的电视剧、电影片、电视电影、电视专题节目中展示血腥、暴力、凶杀、恐怖的场景和画面，要删减、弱化、调整。各级电视播出机构对以真实再现手法表现案件的纪实电视专题节目要严格控制，对涉案题材的影视作品播出数量要大幅削减。基于此，刑侦剧在之后的几年沉寂下来，尤其是 2006—2011 年，几乎绝迹。

（四）改革期：2012—2018 年

2012—2018 年称为改革期，有两层含义：第一，自 2012 年起，似乎上述通知的效力有所降低，如 2012 年 9 月《盘营镇警事》登陆央视一套黄金时间，这释放出了一个重要信号，即国家电视台已经在黄金时段播放刑侦剧，其后《湄公河大案》《刑警队长》纷纷播出，反响极佳。而 2017 年的《人民的名义》在黄金时段播出后更是打破了多年的收视纪录，被称为“现象级”刑侦剧。第二，“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电视台不再是播放刑侦剧的唯一平台，通过网络同步播放或者说只通过网络播放的刑侦剧已比比皆是，尤其是从 2013 年根据周浩晖的畅销小说《死亡通知单》改编的《暗黑者》开始，通过上述方式播出的刑侦剧如雨后春笋般地迅速发展起来，甚至有取代电视台播放方式的趋势。

值得说明的是，上述的时间段并非绝对，而且与其他的类型剧相比有相同之处，当然也有不同的地方，这些不同之处正是刑侦剧自身的特色和独有的传播规律。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侦剧传播规律

通过对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 40 部具有代表性的刑侦剧进行分析，发现



有如下规律值得探讨：

（一）从时间与播出平台来看，刑侦剧播放数量持续增加、播出平台多样化

20 世纪的刑侦剧几乎是一年一部或者一年两部，产量较低，这与当时的制作条件不高而制作成本无法摊平有关，所以那时的刑侦剧集数也不多，如《便衣警察》12 集、《永不瞑目》27 集、《刑警本色》第一部 22 集。而近几年的刑侦剧几乎是一年多部，产量高且集数多，如 2015 年以来具有代表性的就有 4 部：《刑警队长》36 集、《警察锅哥》40 集、《中国刑警 803》50 集、《人民的名义》52 集。之所以进入 2015 年以来，刑侦剧的数量显著增加，一年有多部成果，还得益于互联网时代出现了新的播出平台——网络，网络与电视台同步播出或者分别播出成为今后刑侦剧播放的一个趋势，且网络剧集大有作为。制作能够得以回报，所以制作积极性高。

信息化时代网络播出方式无疑成为电视剧播出平台的有力补充，甚至有超越之势：网络自制剧自不用提，在电视平台上因档期或其他原因无法播出的剧集可以转战网络平台，给更多剧集展示平台。网络已经成为年轻人观剧平台的首选。

（二）从研究热度与方向来看，一头一尾热度较高，方向宽泛

以 2018 年 9 月 26 日查询知网的相关数据来看，《余罪》无疑成为研究最多的剧集，仅以《余罪》为标题的期刊论文就有 16 篇（其中不乏核心期刊论文），这与播出时的热论不无相关。而《心理罪》《法医秦明》以及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便衣警察》《永不瞑目》《刑警本色》等剧集也是热议的对象，所以知网论文较多。这些研究多从该剧火热的原因、时代主题与警察形象、网络剧发展趋势、传播方式等方面进行，深度、宽度、角度不一。

但总体来说，对刑侦剧的个剧研究热度不足。究其原因，一方面是部分剧集确实没有研究的价值，另一方面是不同学科间的研究人员无法打通各环节，缺乏沟通，学刑侦的不写这方面的论文，不深入研究，而学电视、传播的则很少关注刑侦剧集（关注刑侦电影者较多），或者说关注角



度不一样，无法研究透彻。

（三）从编排与受众上来看，一（多）集一/两案的编排各有特色，满足不同人群需求

《重案六组》《案发现场》系列属于一集一/两案，而大多数刑侦剧则属于多集一/两案。一集一/两案比较精练，多集一/两案突出破案的艰难，不论哪种刑侦剧，重点都是在找犯罪嫌疑人，就是凶手。在多集一/两案的编排中，有一个套路：一开始的某起案件由于主客观原因无法破获，凶手没找到，而到了剧集末尾，该案件就会重启或者因其他案件带出该案，如《刑警队长》前几集的南郊杀人案、拐卖儿童案，找到犯罪嫌疑人但其逃脱，直到后来，技术的发展协助破获案件。剧中说，现在（从上下剧情推断为2006年）都是自动指纹识别，每秒中可以比对4.8万枚指纹，而当时全人工比对指纹，花了100天，人工十几人，才比对2万枚。这无疑展示了现代技术的优越性，也算是对刑侦工作的一大贡献。只是这种大跨度，有些观众看到后面已经忘了前面的情节，需要交代一下。

就内容的延续性来看，一些剧集拍了再拍或者拍好后分为两部或多部（季）来播，如《重案六组》《案发现场》《心理罪》《余罪》《警察锅哥》《法医秦明》等。只是在电视剧界，永远都有“续集必死”的魔咒，这点体现在多部（季）上，分为两部（季）播出的则影响不大。而拍了再拍的内容延续性并不是很强，除了导演或编剧有所调换外，一些演员的变更也会影响观众的观感，从而左右了整体上的收视与传播率。如《法医秦明》第一部就比第二、第三部的反响要好得多，传播范围也广泛些。

而不管是一集一案、多集一案还是一集两案，或是多部（季），都能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只是人群大小不同，收视与传播就不同。一集一案、一集两案比较紧凑，符合现代人快节奏的生活，而多集一案或者多部（季）则是满足喜欢攒足了一次性看完的追剧族，能够对整个过程边看边思考，产生共鸣。

（四）从整体制作和播出来看，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

正如前述，2004年4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强涉案剧审查和播出管理的通知》后，其后几年的制作停滞不前，播出也是寥寥无几。中



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于2017年6月30日在北京召开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旨在进一步指导各网络视听节目机构开展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工作，提升网络原创节目品质，促进网络视听节目行业健康发展。其中第7~8条涉及刑侦剧，如第7条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单位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审美导向，禁止制作、播放含有下列内容的网络视听节目，其中就包括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第8条规定，网络视听节目中含有下列内容或情节的，应予以剪辑、删除后播出；问题严重的，整个节目不得播出；暴露侦查手段、侦破细节，可诱导罪犯掌握反侦查手段列在其中。

而近几年通过网络传播的《余罪》《暗黑者》等剧，因可能存在上述问题，纷纷下架，这些都说明了网络不是无法之地，其传播同样受到国家法律、政策的约束和指引。

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侦剧传播价值

社会学家 Charles Wright 认为，大众传播具有的特性包括：传播面广、观众繁杂、传播迅速、公众容易获得信息。^① 刑侦剧作为特殊类型剧，必须贯彻合法合理原则，否则，根据互联网传播范围更广、速度更快、受众更复杂、获取信息更便捷等效力，会带来不良的后果，这种负面效应能够影响不同的受众。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剧集都运用到了基本的侦查策略、侦查措施和手段。例如，在《重案六组》系列连续剧中就表现了各类侦查策略，引蛇出洞、以静制动等，而《刑警队长》《余罪》《心理罪》中更是将一些秘密较强的措施、手段暴露在观众面前，包括摸底排队、被害人辨认（说服过程）、诱惑侦查、卧底侦查、守候监视、跟踪等。^② 尤其是在信息化时代，通过网络侦破的一些手法，典型的如手机定位与追踪等，显然这些都违反了侦查工作的保密原则。

^① Wright, C. Mass Communication: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9: 2.

^② 任惠华、马方主编：《侦查学教程》，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0页。



虽然专业警察的技术倾向的情节可提高剧集的可看性，^①但是值得思考的是，上述措施能否暴露在广大观众面前？加上“有心人”获取信息途径变得更宽泛，这种秘密的公开需要进一步考量。2009年5月23日，银川市西夏区警方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王某，其如实供述了2009年4月以来在西夏区火车站铁路小区周围持刀抢劫16次的犯罪事实。王某还交代，他从一些公安题材的影视剧中获取了公安机关破案的过程，并掌握了一定的反侦查措施，如在作案中戴假发、眼镜，且不与他人结伙，以此干扰民警的侦查视线，逃避打击。^②也就是说，部分刑侦剧并未把握一个度，无形之中暴露了侦查措施，提高了侦查人员的侦查难度，产生了负面效应。当然，改革开放以来刑侦剧还是给社会带来了很强的正面效应，传播了正能量，我国法治的发展离不开它。

（一）实践中案例搬上银幕的剧集占有一定比例，起到了警示作用

这些年来，内地发生了多起大案、要案，有些性质恶劣、影响深远。体现在刑侦剧中，《中国刑侦第一案》《天不藏奸》即为明例。《中国刑侦第一案》名副其实，即当年的白宝山特大持枪抢劫案，此案也被冠以“1997年中国刑侦第一案”；而《天不藏奸》则是根据当年的渝湘鄂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张君案）改编。

可以说通过剧集也能还原当时案件，这是刑侦剧的一大贡献。更值得人深思的是，将这些大案、要案搬上荧幕，可以给世人以警示，培育公众的法治思想与精神，有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在剧中提到的网上追逃行动等部署是现实存在的，也会给犯罪分子以震慑。

（二）除了大案、要案，侦查小案同样弘扬了敬业精神，树立了良好形象

通过剧集的传播效应，能够对警察这一职业进行正面宣传，尤其是根据真人真事改编的《有这样一个警察》《乘警李小咪》《盘营镇警事》

① 许乐、阳宗原：《港式情怀与内地认同：解析〈拆弹专家〉的类型元素》，载《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

② 李慧娟：《男子看影视剧学习反侦查 戴假发一个月抢劫16起》，载《银川晚报》2009年5月27日。